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陳有延

謝宇森

被告 黃豐銘

黃晏慧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致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包佩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黃致豪

黃品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豐銘、被告黃晏慧、被告黃致凱、被告黃致豪、被告黃品瑄與被代位人邵麗華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黃仁祥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阮皇運律師為被告黃晏慧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豐銘、被告黃晏慧、被告黃致凱、被告黃致豪、被告黃品瑄各負擔7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黃豐銘、黃品瑄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黃晏慧經本院選任阮皇運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嗣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承當訴訟，被告黃致凱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967號裁定選任為黃晏慧之監護人，本院於115年6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510號裁定，命黃致凱為黃晏慧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先予敘明。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及訴外人即被代位人邵麗華共同共有訴外人被繼承人黃仁祥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擴張聲明：被告及邵麗華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及如附表2編號(一)至(二)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141、149至151頁），再減縮聲明為：被告及邵麗華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272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邵麗華之被繼承人黃致歲積欠原告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62,969元本息（下稱系爭債務），前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未能獲清償，經本院於106年7月17日發給106年度司執字第6984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黃致歲之被繼承人黃仁祥於109年12月11日逝世，遺有系爭遺產由黃致歲、邵麗華與被告共同共有，應繼分各為7分之1。黃致歲再於112年11月27日逝世，系爭債務即由

其唯一繼承人邵麗華所繼承，然因邵麗華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上開對邵麗華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及邵麗華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黃晏慧、黃致凱、黃品瑄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一)黃晏慧、黃致凱以：原告並未證明黃致歲並無其他遺產得為清償，且邵麗華因繼承所負系爭債務已陷於給付遲延。另對於原告所提分割方案並無意見，但原告應負擔邵麗華之訴訟費用等語。

(三)黃品瑄以：希望可以與原告談和解等語。

三、被告黃致豪則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四、黃豐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邵麗華為黃仁祥之配偶，被告、黃致歲則為黃仁祥之子女，黃仁祥於109年12月11日逝世，邵麗華、被告、黃致歲均未拋棄繼承黃仁祥之遺產，而均屬黃仁祥之繼承人，黃致歲嗣於112年11月27日逝世，其逝世時並無子女，邵麗華為黃致歲之母，亦未拋棄其繼承黃致歲遺產之權利，故為黃致歲之繼承人等節，有本院114年5月22日北院信家114年科繼字第409號函、戶籍謄本、本院114年8月22日北院信家114年科繼字第725號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1至47、125至1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

01 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不因
02 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共同共有權利而受影響，此
03 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可據。

04 (二)經查，黃仁祥所遺遺產為系爭遺產及如附表2編號(一)至(二)所
05 示遺產一節，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87頁)，而黃仁祥所遺如附表2編號(二)所示之
07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業經註銷轉報廢，且黃仁
08 祥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儲金帳戶(下稱系爭郵局
09 帳戶)亦已於110年6月29日終止等情，有公路監理WebServi
10 ce系統查詢結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儲
11 字第1140082707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7、183頁)，
12 黃致凱、黃晏慧亦自承：系爭郵局帳戶內款項均已作為黃仁
13 祥喪葬費用支出之用，且系爭機車亦經報廢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200至201、229至230頁)，綜上以觀，足認系爭機車已滅
15 失，系爭郵局帳戶內款項則經被告、黃致歲及邵麗華先行分
16 割以作為黃仁祥喪葬費用。從而，黃仁祥所遺遺產現除系爭
17 遺產外，部分業已滅失而無從分割，部分業經其繼承人分割
18 完畢，是黃仁祥所遺遺產現僅餘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堪以認
19 定。

20 (三)再查，原告以系爭債務為由向本院聲請對黃致歲核發支付命
21 令，經本院依序於102年9月24日、同年10月7日核發102年度
22 司促字第23672號、第24699號支付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命
23 令)，原告嗣於106年、111年、113年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
24 行名義，向黃致歲及其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然其債權均因
25 執行無結果而未獲受償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
26 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7、293至296頁)。又黃致歲
27 所遺遺產除系爭遺產外，僅餘共計304元【計算式：141元＋
28 4元＋112元＋43元＋4元＝304元】價值之遺產，此亦有財政
29 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89頁)；
30 惟黃致歲於110年7月20日與被告、邵麗華就系爭遺產辦妥繼
31 承登記，暨邵麗華就黃致歲對於系爭遺產之權利於113年5月

01 2日辦妥繼承登記後，迄未為遺產分割，系爭遺產仍為邵麗
02 華與被告公司共有，亦有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足
03 證（見本院卷第63至68頁），綜上足認邵麗華除與被告公司
04 共有之系爭遺產外，其因繼承黃致歲遺產所取得之其他財
05 產，實不足清償系爭債務。且此等遺產並無依法律規定不能
06 分割之情形，併邵麗華與被告間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則邵
07 麗華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權利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甚明。是原
08 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邵麗華對被
09 告之同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請求權，自無不合。

10 (四)黃晏慧、黃致凱雖抗辯：原告並未能證明邵麗華所負系爭債
11 務已陷於給付遲延等語，然本院既已於102年間准許原告對
12 於黃致歲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足認系爭債務至遲已於
13 核發之時陷於給付遲延，邵麗華於112年11月27日因繼承黃
14 致歲所負之系爭債務，自仍處於給付遲延之狀態，不因繼承
15 發生之事實而有別，其等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16 (五)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17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8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19 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20 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21 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
22 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
23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24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由被告
26 與邵麗華依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
27 別共有，以變更為得由邵麗華自由處分渠就黃致歲遺產所享
28 權利之狀態，以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且黃晏慧、黃致凱、
29 黃致豪均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第200、230、272
30 頁），其餘被告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是本院審酌依上開
31 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被告與

邵麗華之利益，故認本件分割方法應由被告與邵麗華就系爭遺產，依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邵麗華請求被告分割黃仁祥所遺系爭遺產，並按如附表1「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又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2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審酌本件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繁簡程度，阮皇運律師於訴訟期間為本件付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1次、提出書狀1份），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酌定阮皇運律師擔任黃晏慧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元為適當，如主文第2項所示。

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邵麗華應

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前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一)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4分之1	107
(二)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公同共有 1分之1	82.2

附表1：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一)	邵麗華	7分之2
(二)	黃豐銘	7分之1
(三)	黃晏慧	7分之1
(四)	黃致凱	7分之1
(五)	黃致豪	7分之1
(六)	黃品瑄	7分之1

附表2：

編號	遺產項目
(一)	郵局存款7萬5,290元

(續上頁)

01

(二)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
-----	-----------------------